附件1

2025年泰州市制造强市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遴选指南

根据《加快建设制造强市若干政策措施》（泰政办规〔2024〕12号）文件精神，现编制《2025年泰州市制造强市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遴选指南》（以下简称“《申报遴选指南》”）。

一、支持重点

（一）聚力链群发展，全面提升产业能级。支持产业链上下游融通、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新兴未来产业培育壮大、支持产业创新能力提升、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等方面。

（二）全力培大育强，打造优质企业雁阵。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企业创新载体建设、支持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等方面。

（三）致力项目建设，持续增强发展动能。支持企业实施重点技改项目、支持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支持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项目、支持企业实施服务化转型项目、支持涉企服务机构专业化赋能等方面。

二、申报遴选基本条件

泰州市制造强市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

（一）在泰州市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三）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

（四）同一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含）以上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省、市制造业财政贷款贴息政策可以同时享受。

（五）申报项目的相关发票不得重复使用。

（六）《申报遴选指南》明确的具体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投入或营业收入奖补类项目的，同类别只能选择一个项目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一经发现申报单位有假项目、假发票、假审计报告、联合社会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票否决，3年内不得申报泰州市制造强市建设专项资金。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应在线填报或上传以下基本申报材料：

（一）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须有申报主体盖章和有关负责人签字；如涉及项目投入，须列出不含税额）。

（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或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建设方案等，根据各类项目具体申报要求提供），并提出任务目标、绩效目标、主要实施内容等重点内容（如涉及项目投入，须列出不含税额），落款为申报单位公章。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四）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五）由综合评价A级（含）以上（江苏省域外无评级会计师事务所由申报主体出具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须附二维码）和2024年度财务报表（单位或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申报主体公章）。其中，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报表附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六）按照投入给予奖补的项目，须提供由综合评价A级（含）以上（江苏省域外无评级会计师事务所由申报主体出具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须附二维码；如涉及项目投入，须列出不含税额）。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建设期限、支持条件规定期间已投入占总投入的比重、已投入资金具体明细金额、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要求等。

（七）项目投入或营业收入相关发票。申报项目投入或营业收入存在关联交易的，申报主体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不得虚报产品价格。

（八）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九）《申报遴选指南》明确的其他材料。

四、申报项目范围

（一）产业链上下游融通项目（对口处室：主导产业处，联系电话：86839269）

**1. 支持条件。**

（1）上一年度企业开票销售收入在20亿元以上，主导产品细分市场份额占比较高。

（2）企业处于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优势地位，资源整合能力突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的市内企业不少于5家。

**2. 其他申报资料。**与上下游协作配套企业业务往来证明资料（发票和相关专项审计报告）。

**3. 补助标准。**综合考量企业在产业引领、资源整合、自主创新、品牌建设方面的能力，择优分档给予不超过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奖补。

**4.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工业企业。

**5. 支持数量。**不超过3个。

（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对口处室：产业转型升级处，联系电话：86839262）

**1. 支持条件。**

（1）项目须为对现有生产线淘汰落后（或老旧）工艺装备或退出低端低效产能（生产线）后实施的更新改造，或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不含新建、扩建项目。

（2）设备投资额要求：不低于500万元。设备投资额（以发票、合同、付款凭证为准）不含税额，包括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

（3）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等手续完备（无需相关手续的须由项目推荐单位作出说明）。

（4）项目已开工建设（须由项目所在地工信部门出具开工证明）但尚未竣工，项目应于2025年底前完成更新改造。

（5）纳入2024年度或2025年度泰州市淘汰落后（低端低效）任务且符合要求的项目优先推荐。

（6）申报项目须纳入全市淘汰更新改造项目储备库。

**2. 其他申报资料。**

（1）项目建设相关备案（核准）、环评、能评等手续文件（无需相关手续的须有项目推荐单位出具的说明）。

（2）项目总投入清单。项目总投入不含税额，包括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软件、系统集成等其他投入。

（3）项目所在地工信部门出具的开工证明。

（4）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3.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本项目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250万元。首次拨付不超过奖补资金总额的50%，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4.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工业企业。

**5. 支持数量。**不超过3个。

（三）新兴未来产业培育壮大项目（对口处室：主导产业处，联系电话：86839269）

**1. 支持条件。**获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省未来产业先行集聚发展试点的主要承载市（区）的认定。

**2. 其他申报资料。**专项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申报委托书。

**3. 补助标准。**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省未来产业先行集聚发展试点的主要承载市（区）的，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奖补，专项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未来产业布局发展。

**4.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主要承载市区，可委托相关单位组织申报。

**5. 支持数量。**不限。

（四）产业体系协同攻关项目（对口处室：技术创新处，联系电话：86839257）

**1. 支持条件。**

（1）申报企业对攻关技术或产品有较好的研发基础，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并能保障项目所需资金，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2025年须完成攻关任务。

（2）项目自2025年1月1日（含）起新增研发投入不低于1000万元（不含税；资金来源仅限项目申报单位，不包括合作单位）。攻关研发投入包括：

**费用化支出。**包括研发消耗材料、燃料动力费用；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检验及制造费；研发仪器设备的运行维修维护、检验、租赁、折旧费；研发使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摊销费；新产品及工艺的设计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及临床试验费用；研发人工费，外聘研发人员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知识产权和成果检索、申请、论证等费用，技术图书资料费；项目研发相关的差旅费、会议费等。

**资本化支出。**用于研发的设备、仪器等固定资产及软件等无形资产支出。

申报主体应对攻关项目研发投入和支出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得将与项目无关的生产、经营、管理等费用纳入攻关项目支出。

（3）申报项目须纳入全市产业协同创新项目储备库。

**2. 其他申报资料。**证明申报单位及合作单位有能力完成攻关任务的相关材料。

**3.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自2025年1月1日（含）起新增研发投入的20%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首次拨付不超过奖补资金总额的50%，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4.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工业企业。

**5. 支持数量**。不超过3个。

（五）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对口处室：信息基础设施处，联系电话：86839335）

**1. 支持条件。**

（1）申报主体为上一年度认定的省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2）2025年度该项目资金投入超过100万元。投入指购置平台建设相关的硬件费用（包括网络和通信设备、服务器、数据采集、传输、存储、计算等设备）、软件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系统集成、网络服务等）、研发费用和平台运维费用，不包括土建投资、房屋改造、固定资产折旧、奖金福利、人工劳务、招待等费用。

**2. 其他申报资料。**其他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和服务能力的资质证书、奖励证书、评估认定、用户评价等相关材料。

**3. 补助标准。**按2025年度项目资金投入的10%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100万元。首次拨付不超过奖补资金总额的50%，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4.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工业企业。

**5. 支持数量。**不超过3个。

（六）企业做大做强项目（对口处室：运行监测协调处，联系电话：86839263）

**1. 支持条件。**

（1）企业当年征收期开票销售达到补助标准。

（2）企业当年产值保持正增长。

**2. 其他申报资料。**

（1）当地工业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联合出具的申报企业当年度及上一年度实际开票销售额的证明材料。

（2）当地工业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联合出具的申报企业当年度及上一年度产值申报情况的证明材料。

**3. 补助标准。**年开票销售首次超过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的奖补；年开票销售超过百亿元的，每100亿元为一档，每提一档奖补100万元，单个企业最高500万元。

**4.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 支持数量。**不限。

（七）中小企业加快发展类项目（对口处室：中小企业发展处，联系电话：86839267）

**1. 支持条件。**

（1）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认定的中小企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

（2）年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两项指标连续两年增长率均超过20%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2. 其他申报材料。**

**3. 补助标准。**

（1）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5000万元（含2000万元）之间的企业，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两项指标较上年增长30%以上且净利润达80万元，最高奖补10万元。

（2）年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1亿元（含5000万元）之间的企业，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两项指标较上年增长25%以上且净利润达200万元，最高奖补20万元。

（3）年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及以上的企业，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两项指标较上年增长20%以上且净利润达500万元，最高奖补30万元。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两项指标中任一项数值不为正值，不得申报。

**4.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

**5. 支持数量。**不限。

（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利新产品类项目（对口处室：中小企业发展处，联系电话：86839267）

**1. 支持条件。**

上年获省级认定（不包含复核通过）、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非转让）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2024年专利新产品开票销售首次突破1000万元（2023年专利新产品开票销售应低于1000万元），所报新产品应纳入省工信系统推广应用的新产品或新技术目录（有效期内）中。

**2. 其他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报告，主要陈述企业基本情况、主导产品情况、产品创新能力建设及产业链配套情况、新产品与发明专利的关联性、资金申请事由等，落款为项目单位公章。

（2）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清单和证书复印件（时间起止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获省级认定的文件复印件（企业及新产品）。

（4）专利新产品销售清单。

（5）专利新产品开票销售专项审计报告。

**3. 补助标准。**按新产品开票销售额的1%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50万元。

**4.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

**5. 支持数量。**不限。

（九）创新载体建设项目（对口处室：技术创新处，联系电话：86839257）

**1. 支持条件。**

（1）申报主体建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2）项目2024年内实际发生的研发设备及配套软件购置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含税）。研发设备及配套软件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研发仪器、设备和工具、试验测量仪器及配套软件等。

**2. 其他申报材料。**研发机构设立文件、项目形成的创新成果。

**3.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2024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设备及配套软件购置额（不含税）的10%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200万元，主要用于企业研发机构能力建设。

**4.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工业企业。

**5. 支持数量。**不超过3个。

（十）创新药产业化项目（对口处室：消费品工业处，联系电话：86839187）

**1. 支持条件。**

（1）该药品须取得药监部门颁发的一类新药、二类改良型新药注册证书（不限于上年度获得），并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药品生产企业。

（2）该药品注册地址和生产地址位于各区，并形成产业化生产。

（3）该药品上年度开票销售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含税）。

**2. 其他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申请事由等）。

（2）药品生产许可证。

（3）创新药注册证书。

（4）创新药注册类别佐证材料。

（5）药品生产车间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佐证材料（证书、公告或药监部门批复函件）。

（6）该药品及申报主体国税开票销售证明材料。

（7）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3. 补助标准。**申报主体每投入产业化一个一类新药、二类改良型新药，按照该药品上年度国税开票销售额的6%、3%分别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300万元、100万元。每个药品仅享受一次，不重复奖补。

**4.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工业企业。

**5. 支持数量。**不限

（十一）三类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对口处室：消费品工业处，联系电话：86839187）

**1. 支持条件。**

（1）该产品取得药监部门颁发的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不限于上年度获得）。

（2）该产品注册地址和生产地址位于各区，并形成产业化。

（3）该产品上年度开票销售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含税）。

**2. 其他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申请事由等）。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4）三类创新医疗器械佐证材料（三类创新医疗器械产品需要提供）。

（5）该产品及申报主体国税开票销售证明材料.

（6）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3. 补助标准。**申报主体每投入产业化一个三类创新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按照该产品上年度国税开票销售额的5%、2%分别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150万元、50万元。每个产品仅享受一次，不重复奖补。

**4.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工业企业。

**5. 支持数量。**不限。

（十二）首台（套）重大装备示范应用项目（对口处室：高端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处，联系电话：86839265）

**1. 支持条件。**

（1）申报装备已获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且在有效期内。

（2）申报装备在国家、省重大工程（项目）或重点领域实现应用，装备已交付。

**2. 申报材料。**

（1）申报单位须同时提供2024年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到账凭证、用户收货凭证等佐证资料。（提供的合同发票需要素齐全、清晰完整，涉及中间商或装备租赁的，须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终用户的全套合同复印件，涉及外文资料的须提供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2）用户接收证明、使用报告等材料。（需有明确的交付使用时间、地点及对申报装备应用运行情况的评价，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3）示范应用现场照片。

（4）其他可证明示范应用效果的材料。

**3. 补助标准。**根据申报单位首台（套）装备2024年开票销售额（含税）的2%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200万元。

**4.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工业企业。

**5. 支持数量。**不超过3个。

（十三）重点首批次新材料示范应用项目（对口处室：材料工业处，联系电话：86839256）

**1. 支持条件。**

（1）申报产品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江苏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要求。

（2）2024年度单个产品的开票销售额（不含税）不低于500万元。

**2. 其他申报材料。**提供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到账凭证、用户收货凭证等佐证资料。

**3. 补助标准。**按单个产品开票销售额的10%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200万元。原则上每个企业限报1个产品。

**4.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工业企业。

**5. 支持数量。**不超过3个。

（十四）首版次软件推广项目（对口处室：信息化发展处，联系电话：86839268）

**1. 支持条件。**

申报的软件产品须获评省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

**2. 其他申报材料。**

**3.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2023年和2024年两年申报软件产品开票销售额的10%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50万元。

**4.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工业企业。

**5. 支持数量。**不超过1个。

（十五）重点技改项目（对口处室：投资与技术改造处，联系电话：86839259）

**1. 支持条件。**

（1）项目设备总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项目设备投资包括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软件、系统集成等投入。

（2）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等前期手续完备（无需相关手续的须由项目推荐单位作出说明），新建项目不予支持。

（3）项目须由项目所在地工信部门出具开工证明，项目竣工时间须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

（4）申报项目须纳入全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储备库。

**2. 其他申报材料。**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是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组织架构、财务情况、研发能力（获批研发机构）、智能制造水平（相关荣誉）、绿色制造水平（相关荣誉）等。二是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工艺方案、产品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等情况。三是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四是项目可行性与竞争力。五是项目投资估算。包括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情况、主要工程量表、主要设备表、投资估算表等。六是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包括项目总体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已完成的建设内容和投资等。七是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八是相关附件。包括资金到位情况、相关荣誉资质证明材料等。

（2）项目前期手续。包括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土地、规划等手续，已开工证明。

**3. 补助标准。**按照不超过项目2024年以来设备投资额（不含税）的10%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在建项目首次拨付不超过奖补资金总额的50%，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4.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工业企业。

**5. 支持数量。**不超过3个。

（十六）数字化改造项目（对口处室：信息化发展处，联系电话：86839268）

**1. 支持条件。**

（1）须是采购工控核心产品、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等数字化生产设备，部署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控制执行或行业专用工业软件或工业APP，以及建设公有云、私有云，实施数字化改造建设的项目。

（2）项目投入的开票期间须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投入的总金额（不含税）不低于1000万元，且软件投入（购置费、合作费、集成费）不少于总投入的30%。投入金额分为已投入和拟投入两部分，分别填报相应的软硬件清单。购买国外设备、软件的开票时间依据形式发票时间，汇率按开票当月汇率计算。

（3）项目总投入包括设备购置和安装费、软件购置费和应用授权费及相关系统集成维护费、网络服务费以及公有云、私有云建设投入和运维费用。不包括土建投资、房屋装修改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人工费用（含五险一金）、外聘专家劳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等费用，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4）申报项目须纳入重点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储备库。

**2. 其他申报材料。**

已投入和拟投入的设备、软件需参照《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申报工作的通知》中附件1-1的要求，描述对应“智改数转网联”场景实例。

**3. 补助标准。**按照不超过项目设备（软硬件）投资额的10%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申报通过后，首次拨付不超过奖补资金总额的50%，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4.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工业企业。

**5. 支持数量。**不超过3个。

（十七）智改数转贷款贴息项目（对口处室：中小企业发展中心，联系电话：86839258）

**1. 支持条件**。

（1）企业实施的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项目纳入市“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台账。

（2）该项目获得金融机构发放的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类项目贷款（已获省制造业贷款贴息的项目除外）。

（3）该项目获得贷款金额超过2000万元。

**2. 其他申报材料。**

（1）企业项目贷款明细表。

（2）银行提供智改数转项目贷款情况及证明材料。

（3）银行贷款合同复印件、利息结算凭证复印件等。

（4）项目申请报告中，要有项目建设内容及效果分析，包括先进性评价、解决的主要问题等，重点对比项目实施前后的智能化制造水平提升情况，以及项目贷款资金使用情况总结。

**3. 补助标准。**按上年贷款额的1%给予贴息奖补，单个企业最高150万元。贴息金额计算方式：贴息金额=放款资金实际付息对应的本金金额×1%×（贴息时间段的实际付息天数/365）。

**4.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工业企业。

**5. 支持数量。**不超过3个。

（十八）节能改造项目（对口处室：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联系电话：86839245）

**1. 支持条件。**

（1）项目符合重点方向要求，技术成熟先进，具有较明显的节能效果，优先支持有示范意义的项目。

（2）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等手续完备（无需相关手续的须由主管部门作出说明）。

（3）项目已开工建设，但尚未竣工，项目应于2025年底前完成。

（4）项目总投入（以发票、合同、付款凭证为准）不低于500万元，项目总投入不含税额，包括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软件、系统集成、检验检测、专利等其他投入。

（5）项目年节能量不低于500吨标准煤。

（6）申报项目须纳入绿色低碳项目储备库。

**2. 其他申报材料。**

（1）项目备案文件、区工信部门出具的项目进展情况说明。

（2）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能评、环评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3）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节能量审核报告。

（4）项目报告中需说明改造前后能耗情况，并进行节能效果分析和节能量计算。

（5）项目投入情况的财务审计报告（附采购合同、发票等投资凭证）。

**3. 补助标准。**按照项目节能量500元/吨标煤的标准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100万元。在建项目首次拨付不超过奖补资金总额的50%，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4.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工业企业。

**5. 支持数量。**不超过1个。

（十九）绿色低碳类项目（对口处室：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联系电话：86839245）

**1. 支持条件。**

（1）项目符合重点方向要求，技术成熟先进，具有较明显的节能、降碳、减污、资源综合利用效果，优先支持有示范意义的项目。

（2）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等手续完备（无需相关手续的须由主管部门作出说明）。

（3）项目已开工建设，但尚未竣工，项目应于2025年底前完成。

（4）项目总投入（以发票、合同、付款凭证为准）不低于500万元，项目总投入不含税额，包括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软件、系统集成、检验检测、专利等其他投入。

（5）申报项目须纳入绿色低碳项目储备库。

**2. 其他申报材料。**

（1）项目备案文件、区工信部门出具的项目进展情况说明。

（2）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能评、环评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3）申请报告中要有项目建设内容及效果分析，包括技术来源及先进性评价、解决的主要问题等，重点对比项目实施前后的绿色制造水平提升情况（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资源综合利用等效果分析）。

（4）项目投入情况的财务审计报告（附采购合同、发票等投资凭证）。

**3. 补助标准。**按照项目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100万元。在建项目首次拨付不超过资金总额的50%，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4.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工业企业。

**5. 支持数量。**不超过2个。

（二十）服务化转型项目（对口处室：产业转型升级处，联系电话：86839262）

**1. 支持条件。**

（1）项目符合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节能环保服务、融资租赁服务、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供应链管理等重点方向要求，实施主体须获得市级（含）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优先支持有示范意义的项目。

（2）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等手续完备（无需相关手续的须由项目推荐单位作出说明）。

（3）项目已开工建设（须由项目所在地工信部门出具开工证明）但尚未竣工，项目应于2025年底前完成且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

（4）项目设备及软件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项目设备及软件投资额（以发票、合同、付款凭证为准）不含税额，包括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软件、系统集成、检验检测、专利等其他投入。

（5）申报项目须纳入服务型制造项目储备库。

**2. 其他申报材料。**

（1）项目建设相关备案（核准）、环评、能评等手续文件（无需相关手续的须有项目推荐单位出具的说明）。

（2）项目总投入清单。项目总投入不含税额，包括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软件、系统集成、检验检测、专利等其他投入。

（3）项目所在地工信部门出具的开工证明。

**3.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本项目设备及软件投资额的10%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首次拨付不超过奖补资金总额的50%，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4.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工业企业。

**5. 支持数量。**不超过3个。

（二十一）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对口处室：企业服务处，联系电话：86839251）

**1. 支持条件。**

（1）申报单位须参与报送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情况，并在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研究院发布的2024 年度江苏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指数排名名单中。

（2）申报单位须参加省厅组织的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情况评审，且分数在70分以上。

**2. 其他申报材料。**

**3. 补助标准。**根据省厅反馈评审结果，择优分档给予奖补，70-74分10万元，75-79分20万元，80-84分30万元，85-89分40万元，90分以上50万元。

**4.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务机构。

**5. 支持数量。**不超过5个。

（二十二）“智改数转网联”软硬件产品服务商项目（对口处室：信息化发展处，联系电话：86839268）

**1. 支持条件。**

（1）围绕智能装备、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等方面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智改数转网联相关服务，提供的软硬件产品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等）。

（2）上一年度软硬件产品相关开票销售不低于500万元。

（3）申报项目须纳入智改数转网联服务机构培育库。

**2. 其他申报材料。**

**3. 补助标准。**按照不超过开票销售额的2%给予奖补，单个机构最高50万元。

**4.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务机构。

**5. 支持数量。**不超过3个。

（二十三）能源审计项目（对口处室：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联系电话：86839245）

**1. 支持条件。**

申报机构对列入年度能源审计名单的企业免费进行能源审计（已列入2024年度各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事项的项目不在申报之列）。

**2. 其他申报材料。**

（1）机构与相关企业签订的免费服务合同或协议。

（2）能源审计报告。报告应包含企业能源利用情况、主要产品和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节能潜力分析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议等。

（3）相关企业所在辖区工信部门出具的对能源审计报告的审查意见。

（4）相关企业所在辖区工信部门出具的未列入县（区）级及以下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事项的说明。

**3. 补助标准。**结合专家评审结果等，以不超过3万元/户的标准给予分档奖补。

**4.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务机构。

**5. 支持数量。**不限。

（二十四）节能监测项目（对口处室：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联系电话：86839245）

**1. 支持条件。**

申报机构对列入年度节能监测名单的企业（或项目）免费进行节能监测（已列入2024年度各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事项的项目不在申报之列）。

**2. 其他申报材料。**

（1）机构与相关企业签订的免费服务合同或协议。

（2）节能监测报告，项目节能监测报告应包括项目主要产品能效、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对标情况和改造提升建议等；设备能效监测报告应包括设备主要运行参数、对标情况和维护改造建议等。

（3）相关企业所在辖区工信部门出具的对节能监测报告的审查意见。

（4）相关企业所在辖区工信部门出具的未列入县（区）级及以下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事项的说明。

**3. 补助标准。**结合专家评审结果等，以不超过2万元/个的标准给予分档奖补。

**4.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务机构。

**5. 支持数量。**不限。

（二十五）节能、绿色诊断服务项目（对口处室：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联系电话：86839245）

**1. 支持条件。**

申报机构对列入年度节能和绿色诊断名单的企业免费进行诊断（已列入2024年度各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事项的项目不在申报之列）。

**2. 其他申报资料。**

（1）机构与相关企业签订的免费服务合同或协议。

（2）诊断报告，其中：节能诊断应包含企业能源消费状况、主要用能设备及能效水平、存在问题、诊断结论及具体改造建议和方案；绿色诊断应包括节能诊断的所有内容，企业绿色制造、清洁生产的情况、存在问题及诊断结论、改造方案建议，对照工信部绿色制造体系评价标准进行评分，提出企业创建绿色制造体系示范的建议和改造方案。

（3）受诊企业已采纳并实施的项目及节能效益说明。

（4）受诊企业所在辖区工信部门出具的对诊断报告的审查意见。

（5）受诊企业所在辖区工信部门出具的未列入县（区）级及以下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事项的说明。

**3. 补助标准。**节能诊断结合专家评审结果等，以不超过3万元/户的标准给予分档奖补。绿色诊断结合专家评审等，以不超过6万元/户的标准给予分档奖补。对列入国家、省级年度诊断服务项目并享受省级及以上奖补资金的，按节能诊断不超过3万元/户、绿色诊断不超过6万元/户的标准进行补差。

**4.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务机构。

**5. 支持数量。**不限。

附件1-1-1

产业链上下游融通项目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类别 | 类 目 | 企业情况 |
| 产业引领情况 | 开票销售（亿元） |  |
| 开票销售收入近3年年均增速（%） |  |
| 现价产值近3年平均增速（%）（数据来源泰州市统计局） |  |
| 亩均开票销售（万元） |  |
| 企业实际上缴税收（亿元） |  |
| 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 |  |
| 资源整合情况 | 市内供应商数量（户） |  |
| 市内供应商开票销售金额占全部供应商开票销售金额比（%） |  |
| 自主创新情况 |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个）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 研发平台（填写具体平台级别、名称及认定年份） |  |
|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品牌建设情况 | 是否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是□ 否□ |
| 是否为省级以上制造业专精特新企业 | 小巨人□ 省级专精特新□ 否□ |
| 是否为上市企业 | 是□ 否□ |
| 牵头制定的标准数量（项） | 国际： | 国家： | 行业： |
| 智能制造示范试点企业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无□ |
| 工业互联网平台或互联网标杆工厂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无□ |
| 绿色制造示范、质量标杆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无□ |
| 获得的荣誉（填写荣誉名称及年份）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填表说明：无特殊年份要求的，均填报2024年底数。

附件1-1-2

产业链上下游融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目开始时间 |  | 项目结束时间 |  |
| 总体目标 |  |
|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项目完成后预期达到的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票销售（亿元） |  |
| 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 |  |
| 市内供应商开票销售金额占全部供应商开票销售金额比（%）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情况（%）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促进上下游企业融通合作投入（万元） |  |
| 社会效益 | 链主企业本地配套率（%）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链主企业的本地产业认可度 （%） |  |
| 个性指标 |  |  |
|  |  |
|  |  |

附件1-2-1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信息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申报项目类别 |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
| 申报项目名称 |  |
| 项目开工时间 |  | 项目结束时间 |  |
| 所属先进制造业集群 |  | 所属重点产业链 |  |
| 项目是否纳入2024年度或2025年度泰州市（区）淘汰落后（低端低效）任务 | 是□ 否□ | 市任务名称 |  |
| 区任务名称 |  |
| 申报项目总投入 |  |
| 项目申请补助资金 |  |
| 项目简述 | （300字以内，简明扼要，重点突出）请简要描述项目主要内容、技术路线、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

附件1-2-2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推荐单位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目开始时间 | 　 | 项目结束时间 | 　 |
| 总体目标 | 　 |
|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项目完成后预期达到的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淘汰落后、低效（老旧）设备数量（台套） | 　 |
| 采用先进（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数量（台套） | 　 |
| 提高生产效率（%）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项目总投入（万元） | 　 |
| 实缴税金（万元）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社会效益 | 促进国产高端装备使用 | 　 |
| 可持续发展 | 提升企业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 　 |
| 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环保水平 | 　 |
| 个性指标 | 　 | 　 |
| 　 | 　 |
| 　 | 　 |

附件1-2-3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一、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两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概况等。

二、项目的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本企业所属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本企业在国内或省内（同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企业当前及今后发展面临形势、存在问题和短板；拟改造的现有生产线存在哪些不足（环保、安全、生产效率、资源与能源消耗等方面）、进行改造提升的迫切性和必要性，项目建设对本企业重要性及影响等。

三、项目建设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淘汰设备清单、拟购置设备及系统清单；升级改造主要内容、技术方案；预期改造后所能达到的效果（如生产效率提升、能源消耗降低、职工劳动强度降低、环保安全水平提升等）；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

四、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办理情况，项目建设专班（团队）落实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措施等落实情况，新设备（及系统）采购情况，项目建设原材料供应及外部配套条件等。

五、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

项目总投资规模，资金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计划等。

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项目风险分析。

六、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结合更新改造内容及措施，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详细评估和计算项目实施后的各项指标。

附件1-3-1

新兴未来产业培育壮大项目信息表

|  |  |
| --- | --- |
| 申报类别 | 新兴未来产业培育壮大项目 |
| 申报市区 |  |
| 委托申报单位 | （需上传申报委托书） |
| 获得认定种类（请在方框内勾选） | □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省未来产业先行集聚发展试点的主要承载市（区） |
| 认定时间 | （需上传认定文件） |
| 拟申请奖补资金额（万元） |  |
| 承载作用发挥 | （请简要描述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未来产业布局发展方面承载作用的发挥情况。） |

附件1-3-2

支持新兴未来产业培育壮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项目开始时间 |  | 项目结束时间 |  |
| 总体目标 |  |
|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项目完成后预期达到的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获得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省未来产业先行集聚发展试点的主要承载市（区）的认定 |  |
| 质量指标 | 是否按照资金使用方案组织实施使用 |  |
| 时效指标 | 2年内建设项目完成进度（%）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未来产业布局发展 |  |
| 拉动社会投资（万元） |  |
| 新增税收（万元） |  |
| 社会效益 | 提升产业集聚度 |  |
| 提升园区承载能力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对相关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未来产业布局发展情况的满意度 |  |
| 个性指标 |  |  |
|  |  |
|  |  |

附件1-3-3

专项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编制要点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简要概述。包括不限于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两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等。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对促进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建设的必要性进行阐述。如提升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现代化水平，提升产业基础支撑能力，提升产业集聚度等方面。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详细描述专项奖补资金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未来产业布局发展方面的使用方案。包括不限于用于园区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承载能力提升，平台建设，产业调研等方面。

四、项目建设方案

具体实施项目的主要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

五、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

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项目风险分析。

六、经济社会效益

着重对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发挥的带动作用情况进行阐述。如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未来产业布局发展、拉动社会投资、新增税收等。

附件1-4-1

产业体系协同攻关项目信息表

单位：万元、人、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 项目合作单位 |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项目开始时间 |  | 项目结束时间 | 　 |
| 研发机构类型 | 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 □省级）其他： |
| 承担过国家、省级项目情况 |  |
| 2024年累计研发投入 |  | 申请财政资金 | 　 |
| 2025年预计新增研发投入 |  | 2025年已完成投入（截至申报日期） |  |
| 项目建设内容 |  |
| 参与项目的全职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  |
| 项目已产生效益（截至申报日期） | 新技术新产品评价情况 |  |
| 新增申请专利数 |  |
| 新增授权专利数 |  |
| 新增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数 |  |
| 项目预计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  |

附件1-4-2

产业体系协同攻关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推荐单位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目开始时间 |  | 项目结束时间 |  |
| 总体目标 | 　 |
| 项目共性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项目实施期内预期达到的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解决关键技术难点数（个） |  |
| 新增授权知识产权数量（个） |  |
| 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或企业标准数（项） |  |
| 质量指标 | 关键技术和应用考核指标达标率（%）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项目新增研发投入（万元） |  |
| 项目产品实现销售（万元） |  |
| 社会效益 | 攻关成果应用项目数量（个） |  |
| 个性指标 | 　 | 　 | 　 |  |
| 　 | 　 | 　 |  |
| 　 | 　 | 　 |  |

附件1-5-1

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主体单位名称 |  |
| 平台建设时间 | （分别填写平台开工建设及竣工时间） |
| 投资金额（万元） | （当年度投入） |
| 项目简述 | （300字以内，简明扼要，重点突出）请简述项目建设的目标、主要内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
| IaaS基础设施 | □自建 |
| □租用请注明服务商名称\_\_\_\_\_\_\_\_\_\_\_\_\_  |
| 平台关键指标统计 | (1)接入设备数：\_\_\_\_\_\_\_\_\_\_\_\_\_\_（台/套）(2)数据采集点数：\_\_\_\_\_\_\_\_\_\_\_\_\_（个）(3)工业APP 数：\_\_\_\_\_\_\_\_\_\_\_\_\_\_（个） |
| 其他相关材料 | 其他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和服务能力的资质证书、奖励证书、评估认定、用户评价等相关材料。 |

附件1-5-2

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推荐单位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目开始时间 |  | 项目结束时间 |  |
| 总体目标 |  |
| 项目共性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项目不含税总投入（万元） |  |
| 其中，2025年项目投入（万元） |  |
| 平台营业收入（万元） |  |
| 平台实缴税金（万元） |  |
| 平台利润总额（万元） |  |
| 个性指标 |  |  |
|  |  |
|  |  |

附件1-6

企业做大做强项目信息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资金申请额 | 　 |
| 当年度开票销售额 | 　 | 上一年度开票销售额 | 　 | 增长 | 　 |
| 当年度产值 | 　 | 上一年度产值 | 　 | 增长 | 　 |

附件1-7

中小企业加快发展项目信息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资金申请额 |  |
| 指标名称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预计实绩 |
| 实绩 | 实绩 | 增幅 | 实绩 | 增幅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
| 开票销售收入 |  |  |  |  |  |  |
| 利润总额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
| 技改投入 |  |  |  |  |  |  |
| 企业发展简介及2025年工作目标：（定量与定性结合，可另附页） |
|
|

附件1-8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利新产品项目信息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资金申请额 |  |
| 年份 | 主营收入 | 开票销售 | 利润总额 | 研发占比 |
| 2023年 |  |  |  |  |
| 2024年 |  |  |  |  |
| 2025年预计 |  |  |  |  |
| 近两年新增专利数 |  | 其中发明专利 |  |
| 2025年专利工作目标 |  |
| 获省级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年份 |  | 获得认定类型 |  |
| 获省级认定新产品年份 |  | 获得认定类型 |  |
| 专利新产品名称 |  | 2024年开票销售金额 |  | 2025年开票销售预测 |  |
| 产品应用领域及技术水平说明 |  |
| 企业基本情况及2025年工作目标：（包括企业规模、主要产品、产量、销售情况等）（可另加附页） |

附件1-9-1

企业创新载体建设项目信息表

（单位：万元、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项目开始时间 |  | 项目结束时间 | 　 |
| 研发机构类型 | 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 □省级 □市级）其他： |
| 实际发生的研发设备及配套软件购置额 |  | 申请财政资金 | 　 |
| 项目建设内容 |  |
| 项目实施成效（项目实施期内） | 实施研发项目数 |  |
| 新增申请专利数 |  |
| 新增授权专利数 |  |
| 新增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数 |  |
| 项目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  |

附件1-9-2

企业创新载体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推荐单位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目开始时间 |  | 项目结束时间 |  |
| 总体目标 | 　 |
| 项目共性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项目实施期内达到的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申请专利数量（个） |  |
| 新增授权专利数量（个） |  |
| 新增国际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数（个）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可持续发展 | 新增研发设备及配套软件购置额（万元） |  |
| 个性指标 | 　 | 　 | 　 |  |
| 　 | 　 | 　 |  |
| 　 | 　 | 　 |  |

附件1-10

创新药产业化项目信息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申报项目类别 | 创新药产业化项目 |
| 申报项目名称 |  |
| 产品所属类别 | （化学药一类、二类；中药一类、二类；生物制品一类、二类） | 产品获证时间 |  |
| 产品注册证号 |  |
| 产品开票销售首次突破2000万元时间 |  | 上年度该产品开票销售金额（不含税） |  |
| 项目申请补助资金 |  |
| 项目简述 | （包括产品概述、市场前景、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

附件1-11

三类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信息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申报项目类别 | 三类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
| 申报项目名称 |  |
| 产品所属类别 | （三类医疗器械、三类创新医疗器械） | 产品获证时间 |  |
| 产品注册证号 |  |
| 产品开票销售首次突破2000万元时间 |  | 上年度该产品开票销售金额（不含税） |  |
| 项目申请补助资金 |  |
| 项目简述 | （包括产品概述、市场前景、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

附件1-12-1

首台（套）重大装备示范应用项目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简介 |  |
| 申请单位上年度经营情况 |
| 资产总额（万元） | 利润（万元） | 技术开发费用（万元） | 技术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 |
|  |  |  |  |
| 首台（套）重大装备示范应用项目情况 |
| 产品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先进 |
| 单台套售价（万元） |  | 首次投放市场时间（年/月） |  |
| 已实现销售数（台/套） |  | 当年累计销售收入（万元） |  |

附件1-12-2

首台（套）重大装备示范应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推荐单位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目开始时间 |  | 项目结束时间 |  |
| 总体目标 |  |
| 年度目标 |  |
| 项目共性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项目完成后预期达到的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申报装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数量（个）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 财政资金到位率（%） |  |
| 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申报装备实现销售收入（万元）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用户满意度（%） |  |
| 个性指标 |  |  |  |  |
|  |  |  |  |
|  |  |  |  |

说明：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附件1-13-1

重点首批次新材料示范应用项目申报项目信息表

|  |  |
| --- | --- |
| 申报项目名称 |  |
| 申报项目类别 |  |
| 首批次新材料基本情况 |
| 新材料产品名称 |  |
| 对应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序号 | 第号 |
| 对应江苏省工信厅《江苏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序号 | 第号 |
| 申请补助产品的上一年度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  |
| 申请补助产品的上一年度销售量合计（吨或公斤等） |  |
| 产品技术参数（至少包含《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或《江苏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性能要求的所有相应指标） |  |
| 申请补助产品预计年产能规模（吨或公斤等） |  |
| 该产品获得专利情况（填写和申报项目相关的专利，可自行加行） |
| 序号 | 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  |  |  |  |  |
| 该产品标准制定情况（填写和申报项目相关的标准，可自行加行） |
| 序号 | 名称 | 标准类型 | 标准代码 | 发布机构 |
|  |  |  |  |  |
| 新材料推广应用（根据销售发票，逐一列出，可自行加行）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客户地址 | 销售量（吨或公斤等） | 销售金额（万元） |
|  |  |  |  |  |

附件1-13-2

重点首批次新材料示范应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推荐单位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目开始时间 |  | 项目结束时间 |  |
| 总体目标 |  |
| 项目共性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项目完成后预期达到的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服务客户数或用户数（个） |  |
| 质量指标 | 申报产品具有授权发明专利数量（项） |  |
| 近两年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项）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项目完成销售额（万元）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个性指标 |  |  |  |  |
|  |  |  |  |
|  |  |  |  |

附件1-14-1

首版次软件推广项目申报项目信息表

|  |
| --- |
| 1、著作权登记信息（根据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内容填写） |
| 软件名称（含版本号） |  |
| 著作权人 |  |
| 开发完成日期 |  | 是否发表 |  | 首次发表日期 |  |
| 权利取得方式 |  | 权利范围 |  |
| 登记号 |  | 证书颁发日期 |  |
| 产品简介 |  |
| 2、获得专利情况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 1 |  |  |  |  |
| 3、推动标准制定情况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标准代码 | 发布时间 | 发布机构 |
| 1 |  |  |  |  |  |
| 4、功能性能 |
| 所属领域 |  |
| 功能描述 |  |
| 性能指标 |  |
| 运行环境（硬件） |  |
| 运行环境（软件） | 操作系统及版本 | 数据库及版本 | 其他软件及版本 |
|  |  |  |
| 技术水平 |  |
| 5、研发情况 |
| 开发起始日期 |  | 研发投入（万元） |  |
| 开发团队 |  |
| 6、市场和销售情况 |
| 是否已经销售 |  | 2024年度已完成销售额（万元） |  |
| 市场前景 |  |
| 市场竞争情况 |  |
| 市场定位和推广计划 |  |
| 经济效益预期 |  |
| 社会效益预期 |  |

附件1-14-2

首版次软件推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推荐单位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目开始时间 |  | 项目结束时间 |  |
| 总体目标 |  |
| 项目共性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2025年项目预期达到的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企业数量（个） |  |
| 软件产品销售数量（套）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指标 | 营业收入（万元） |  |
| 实缴税金（万元）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个性指标 |  |  |
|  |  |
|  |  |

附件1-15-1

重点技改项目信息表

单位（万元、人）

|  |  |
| --- | --- |
| 申报项目类别 | 企业实施重点技改项目 |
| 申报项目名称 |  |
| 项目开工时间 |  | 项目（拟）竣工时间 |  |
| 所属行业 |  |
| 备案项目代码 |  | 项目备案（核准）文号 |  |
| 项目备案总投资 |  |
| 项目设备总投资（不含税） |  | 经审计的项目截至2025年月日实际已完成投入的金额（不含税） |  |
| 拟申请的补助资金 |  |
| 项目建设内容 |  |
|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
| **项目实施预期目标** |
| 一、创新性：着重对项目技术、产品的创新性以及通过项目实施，对企业创新能力的提升进行阐述。（如填补空白、进口替代、新增知识产权数量等方面） |
|  |
| 二、带动性：围绕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产业基础支撑能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
|  |
| 三、经济社会效益：着重对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进行阐述。（如拉动社会投资、新增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税收，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单位能耗等方面） |
|  |

附件1-15-2

重点技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推荐单位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目开始时间 |  | 项目结束时间 |  |
| 总体目标 |  |
| 年度目标 |  |
| 项目共性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项目完成后预期达到的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产品生产能力（件/吨） |  |
| 新增知识产权数量（个） |  |
| 质量指标 | 产品合格率（%） |  |
| 优良品率（%） |  |
| 时效指标 |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率（%）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项目设备总投资（万元） |  |
| 拉动社会投资（万元）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实缴税金（万元）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社会效益 | 新增就业人数（人） |  |
| 单位产品能耗下降率（%） |  |
| 可持续发展 | 新增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  |
| 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  |
| 个性指标 |  |
|  |
|  |

附件1-16-1

数字化改造项目申报项目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建设单位** |  |
| **项目简述** |  |
| 数字化相关能力（水平）程度 |  |
| **计划总投资(万元)** |  | **建设周期** |  |
| **上年度****实际投资（万元）** |  | **其中：生产设备费用（万元）** |  |
| **其中：软件费用（万元）** |  | **软件投入占比（万元）** |  |
| **技术指标** | **研发设计协同创新** |  | **其他（自述）** |  |
| **生产管控集成程度** |  |
| **购销经营平台建设** |  | **其他（自述）** |  |
| **制造服务网络模式** |  | **其他（自述）** |  |
| **建设成效** | **指标** | **项目建设前** | **项目建成后** | **变化** |
| **资源综合利用率（%）** |  |  |  |
| **产值成本率（%）** |  |  |  |
| **单位产品成本****（万元/个）** |  |  |  |
| **产品不良率（%）** |  |  |  |
| **质量损失率（%）** |  |  |  |
| **设备综合效率（%）** |  |  |  |
| **库存周转率（%）** |  |  |  |
| **订单准时交付率（%）** |  |  |  |
| **损失工时事故率****（起/小时）** |  |  |  |
| **应用的****工业软件** | **研发设计类** |  | 主要厂商 |  |
| **生产制造类** |  | 主要厂商 |  |
| **经营管理类** |  | 主要厂商 |  |
| **控制执行类** |  | 主要厂商 |  |
| **行业专用类** |  | 主要厂商 |  |
| **上述系统****已集成互联情况** |  |

附件1-16-2

数字化改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推荐单位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目开始时间 |  | 项目结束时间 |  |
| 总体目标 |  |
| 项目共性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2025年项目预期达到的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设备金额（万元） |  |
| 购置设备数量（台） |  |
| 购置软件金额（万元） |  |
| 购置软件数量（套） |  |
| 其中：2024-2025年已购置设备金额（万元） |  |
| 2024-2025年已购置设备数量（台） |  |
| 2025年拟购置设备金额（万元） |  |
| 2025年拟购置设备数量（台） |  |
| 其中：2024-2025年已购置软件金额（万元） |  |
| 2024-2025年已购置软件数量（套） |  |
| 2025年拟购置软件金额（万元） |  |
| 2025年拟购置软件数量（套） |  |
| 个性指标 |  |  |  |  |
|  |  |  |  |
|  |  |  |  |

附件1-17-1

智改数转贷款贴息项目信息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智改数转”贷款项目名称 | （202X年XXX贷款项目） |
| 项目是否列入市“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台账 |  | 项目总投入（万元） |  |
| 贷款银行 |  | 项目贷款期限 |  |
| 项目贷款总额（万元） |  | 贷款利率 |  |
| 上年度项目贷款总额（万元） |  | 年度贷款利息（万元） |  |
| 本次申请贷款贴息金额（万元） |  |

附件1-17-2

智改数转贷款贴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项目建设单位 |  |
| 项目开始时间 |  | 项目结束时间 |  |
| 总体目标 |  |
| 年度目标 |  |
| 项目共性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项目完成后预期达到的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产品生产能力（件/吨） |  |
| 新增知识产权数量（个） |  |
| 质量指标 | 产品合格率（%） |  |
| 新增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  |
| 时效指标 |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率（%）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项目总投入（万元）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实缴税金（万元）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社会效益 | 单位产品能耗下降率（%） |  |
| 个性指标 |  |
|  |
|  |

附件1-17-3

“智改数转”项目贷款情况说明

\*\*\*企业\*\*\*项目在我行获得\*\*\*产品贷款\*\*\*万元，其中202\*年度贷款\*\*\*万元、利息合计\*\*\*万元，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附件：银行系统项目贷款相关情况打印或截图

（银行联系人：###，联系电话：###）

（盖章）

 202\*年\*月\*日

附件1-17-4

2025年度智改数转贷款贴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地区 | 入库项目名称 | 贷款合同是否注明用于入库项目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万元） | 银行放款日/贷款利息产生日（上一年到账的填2024年1月1日） | 企业还款日（当年未到期还款的填2024年12月31日） | 年贷款时长（天） | 年贷款时长占比（实际贷款天数/365天） | 实际支付利息（万元） | 申请贴息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企业贷款分多笔到账的必须将每笔贷款信息分别填入

附件1-18、19-1

节能改造/绿色低碳项目信息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申报项目类别 | 节能改造/绿色低碳 |
| 申报项目名称 |  |
| 项目开工时间 |  | 项目竣工时间 |  |
| 所属先进制造业集群 |  | 所属重点产业链 |  |
| 申报项目总投入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已投入（以发票、合同、付款凭证为准） |  |
| 项目申请补助资金 |  |
| 项目简述 | （300字以内，简明扼要，重点突出）请简要描述项目主要内容、技术路线、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
| **相关附件上传** |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
| 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 申请报告格式详见《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
| 3.由综合评价A级（含）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须附二维码）和2024年度财务报表（财务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
| 4.由综合评价A级（含）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须附二维码） | 报告正文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建设期限、支持条件规定期间已投入占总投入的比重、已投入资金具体明细金额。 |
| 5.项目建设相关备案（核准）、环评、能评等手续文件 | 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须由主管部门作出说明 |
| 6.项目总投入清单 | 项目总投入不含税额，包括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与项目相关的软件、系统集成、检验检测、专利等其他投入（详见项目总投入清单） |
| 7.其他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和服务能力的资质证书、奖励证书、评估认定、用户评价等相关材料 |  |
| 8. 项目所在地工信部门出具的开工证明 |  |
| 因特殊原因无法申请电子签名、签章的企业，应线下将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可在下方上传） |

附件1-18、19-2

节能改造/绿色低碳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推荐单位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目开始时间 | 　 | 项目结束时间 | 　 |
| 总体目标 | 　 |
|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项目完成后预期达到的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节能改造项目（至少填2项） | 节能量（**必填项**，单位：吨标准煤） | 　 |
| 改造提升工艺技术及用能设备数量（台套） | 　 |
| 达到行业标杆或先进水平的单位产品能耗01 | 　 |
| 达到行业标杆或先进水平的单位产品能耗02 | 　 |
| 达到行业标杆或先进水平的单位产品能耗03 | 　 |
| …… | 　 |
| 绿色低碳项目（至少填2项） | 制造技术绿色化率（%） | 　 |
| 制造技术绿色化率提高（百分点） | 　 |
| 制造过程绿色化率（%） | 　 |
| 制造过程绿色化率提高（百分点） | 　 |
| 绿色制造资源环境影响度（%） | 　 |
| 绿色制造资源环境影响度下降（百分点）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项目总投入（万元） | 　 |
| 节约成本（万元） | 　 |
| 社会效益 | 促进节能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项） | 　 |
| 可持续发展 | 提升企业节能、环保等水平 | 　 |
| 个性指标 | 　 | 　 |
| 　 | 　 |
| 　 | 　 |

附件1-18、19-3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一、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两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概况等。

二、项目的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国内外现状和产业发展趋势、项目建设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市场分析、项目建设对本企业重要性及必要性分析等。

依托原有装置的改造项目，请说明原有工艺、装备及资源消耗情况、存在具体问题。

三、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

项目采用的工艺路线与技术措施特点，设备选型、改造前后能源资源利用等相关技术指标及变化情况、检测情况。与项目相关的重点用能设备实际运行情况，是否属于淘汰落后。

四、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办理情况。项目环境保护、规划选址、土地供应、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措施、原材料供应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

五、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

项目总投资规模，资金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计划等。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项目风险分析。

六、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结合改造内容及措施，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详细计算项目实施后的节能量、达到行业标杆或先进水平的单位产品能耗、企业可再生能源/新能源占比、减碳量、碳排放强度下降、制造技术绿色化率及提高幅度、制造过程绿色化率及提高幅度、绿色制造资源环境影响度及下降幅度。

部分绩效指标计算方法附后。

附件：部分绩效指标计算方法

附件1-18、19-4

部分绩效指标计算方法

要详细列出指标计算过程，基础数据要说明来源。

**1、项目节能量。**根据国家公布的节能量确定原则计算节能量，要列出详细的计算过程。对于节能率、单位节能量投资额等技术经济指标明显偏离正常值的，应从多个角度进行验证，并进行特别说明。

**2、制造技术绿色化率及提高幅度。**制造技术绿色化率=已实施绿色化改造的工序环节个数/全部工序环节个数。参考依据：1、各工序环节改造采用的绿色技术应选自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节能节水、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及再制造等技术目录和方案，或经市级以上行业协会等认定的绿色制造新技术等。2、全部工序环节个数由企业根据行业特点及本企业生产工艺布局情况合理确定，工序划分在项目建设前后应保持一致。

**3、制造过程绿色化率及提高幅度。**制造过程绿色化率=（B1+B2）/2×100%。其中：B1=绿色物料使用量/同类物料总使用量；B2=高效节能装备使用量/同类装备总使用量。参考依据：1.绿色物料应选自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目录等，或利用再生资源及产业废弃物等作为原料；使用量根据物料台账测算。2.高效节能装备包括高效锅炉窑炉、高效电机、变压器及再制造机电设备等，应列入节能机电设备（产品）、能效之星产品、再制造产品等市级以上相关目录。

4、绿色制造资源环境影响度及下降幅度。绿色制造资源环境影响度=（C1+C2+C3）/3×100%。其中：C1=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行业基准值，C2=单位产品综合水耗/行业基准值，C3=单位产品污染物产生量/行业基准值。参考依据：1.能耗、水耗的行业基准值根据国家发布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先进值等选定。未发布国家标准的，可依序选用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行业领跑（标杆）值等。2.污染物产生量的行业基准值依照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或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I级基准值选定。无相关标准的，参照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确定。污染物类型依据清洁生产标准和行业特点选定。3.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根据企业物料台账及相关内部统计数据计算得出，单位产品污染物产生量根据环保监测或清洁生产审核数据核算。

附件1-18、19-5

项目总投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总投入 | 金额（万元） | 发票号（报关号） | 开票（报关）日期 | 备注 |
| 一、已完成投入小计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二、待完成投入小计 |  |  |  | 计划投入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计（上面两项小计之和） |  |  |  |  |

备注：项目总投入不含税额，包括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软件、系统集成、检验检测、专利等其他投入。

附件1-20-1

服务化转型项目信息表

 单位（万元、人）

|  |  |
| --- | --- |
| 申报项目类别 | 服务化转型项目 |
| 申报项目名称 |  |
| 项目开始时间 |  | 项目结束时间 |  |
| 所属先进制造业集群 |  | 所属重点产业链 |  |
| 申报项目典型服务化转型模式(可多选) | 总集成总承包□ 定制化服务□ 全生命周期管理□节能环保服务□融资租赁服务□ 专业化社会化服务□ 供应链管理□ 其他模式  |
| 获得市级（含）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情况 | 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 |
| 申报项目总投入（万元） |  |
| 项目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
| 项目简述 | （500字以内，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简要描述项目建设的目标、主要内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
| **相关资料上传** |

附件1-20-2

服务化转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推荐单位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目开始时间 | 　 | 项目结束时间 | 　 |
| 总体目标 | 　 |
|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综合服务收入（万元） | 　 | 　 |
| 综合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利润率（%）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项目总投入（万元）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实缴税金（万元）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社会效益 | 服务客户数量（个） | 　 | 　 |
| 个性 指标 | 　 | 　 | 　 |
| 　 | 　 | 　 |
| 　 | 　 | 　 |

附件1-20-3

服务化转型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一、获得荣誉情况

|  |  |
| --- | --- |
| 企业荣誉 | 备注：本制造企业获得服务型制造市级以上认定或奖励情况 |
| 获认定情况 | 获认定明细 |
| 认定年度 | 认定称号 | 授予部门 |
| 1 |  |  |  |
| 2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获奖明细 |
|  获奖年度 | 获奖内容 | 颁发单位 |
| 1 |  |  |  |
| 2 |  |  |  |
| …… |  |  |  |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申报单位概况

成立时间、发展历程、资本性质、组织结构、商业模式、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主要产品、近三年经营情况等；

（二）技术水平

研发队伍、科研成果、工业设计、知识产权、提供技术支持等情况及制造和服务融合发展的能力和条件；

（三）行业优势

在相关行业、区域已具备的服务型制造发展基础、技术服务优势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行业排名等基本情况。

三、项目情况

（一）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根据所申报的项目模式，结合国内外现状和产业发展趋势，深入阐述项目建设对产业集群发展的作用与影响，对本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重点模式、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性及必要性分析等；

（二）项目实施条件

包括：（1）项目基础条件；（2）软硬件设施条件；（3）人员团队建设；（4）项目获立项或客户合同等情况；（5）合作单位情况；（6）相关资质等；

（三）项目建设方案

包括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路线与技术特点、项目招标内容、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

（四）项目主要创新点和解决的技术难点

从生产组织形式、运营管理方式和商业发展模式等方面阐述项目实施对于攻克技术难点，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的创新性和示范性；

1.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以来，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建设进度、项目招投标情况等。

四、项目成效

（一）项目预期取得的成效；

（二）项目实施对企业在投入产出、运营成本、产品研制和订单处理周期、客户拓展、服务能力提升、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等方面的突出作用，对产品的市场分析和技术成果应用分析；

（三）项目实施的典型性、先进性、创新性及对产业集群进行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影响和带动作用。

五、项目建设资金与投入情况

（一）项目总投入明细；包括企业购置项目所需的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软件、系统集成、检验检测、专利等其他投入。

（二）投资估算及筹措：项目资金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计划等；

附件1-21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能力提升项目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日期（年月） |  | 单位性质 | 事业□ 企业□ 社团□ 其他□ |
| 法人代表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持有与服务相关资质证书的人员，占总人数% |
| 服务场地面积（平方米） |  | 专职服务人员（人） |  |
| 平台主要服务类型（单选） | □综合服务 □政策信息 □技术创新 □智改数转 □融资融智 □咨询培训 □市场开拓 |
| 主要服务类型上年度线下服务企业数量（家） |  |
| 平台服务类型（可多选） | □政策信息 □技术创新 □智改数转□融资融智 □咨询培训 □市场开拓 |
| 上年度服务企业总数（家） |  |
| 上年度服务收入（万元） |  | 上年度服务收入同比增速（%） |  |
| 是否属于国家或省级认定，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 □是 □否 |
| 近两年制定服务领域相关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数量（个） |  |
| 近两年服务成果（案例）和相关服务工作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者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  |

附件1-22-1

“智改数转网联”软硬件产品服务商项目信息表

|  |  |
| --- | --- |
| 智改数转网联主要产品/服务名称 |  |
| 近三年来营收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累计服务企业数量 |  | 泰州境内企业数量 |  |
| 服务企业获“智改数转网联”相关标杆创建、试点示范情况 |  |
| 上年度开票销售（万元） |  | 硬件产品销售（万元） |  | 软件产品销售（万元） |  |
| 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 | 共\_\_\_\_\_\_件 | 发明专利\_\_\_\_\_件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_\_\_\_\_\_\_件 |
| 主要销售产品（专利、著作权）列举前三名 |  |
| 研发投入（万元） |  | 本科及以上研发人员数量 |  |
| 已获荣誉 |  |
| 相关服务资质 |  |

附件1-22-2

“智改数转网联”软硬件产品服务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推荐单位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目开始时间 |  | 项目结束时间 |  |
| 总体目标 |  |
| 项目共性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2025年项目预期达到的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企业数量（个） |  |
| 提供硬件产品数量（台、套） |  |
| 提供软件产品数量（套）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指标 | 营业收入（万元） |  |
| 实缴税金（万元）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个性指标 |  |  |  |  |
|  |  |  |  |
|  |  |  |  |

附件1-23、24、25

能源审计/节能、绿色诊断/节能监测项目信息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申报项目类别 | 能源审计/节能、绿色诊断/节能监测 |
| 申报项目名称 |  |
| 项目开始时间 |  | 项目结束时间 |  |
| 服务机构名称 |  |
| 被服务企业数量 |  |
| 项目申请资金 |  |
| 项目简述 | （200字以内，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简要描述项目主要内容、开展措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
| **相关附件上传** |
| 1.服务机构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 |  |
|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  |
| 3.与被服务企业签订的免费服务合同或协议 |  |
| 4.能源审计/节能、绿色诊断/节能监测 报告 |  |
| 5.被服务企业所在辖区工信部门出具的报告审查意见 |  |
| 6.被服务企业所在辖区工信部门出具的未列入县（区）级及以下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事项的证明 |  |
| 7.被服务企业已采纳并实施的项目及效果说明（仅节能诊断和绿色诊断） |  |
| 因特殊原因无法申请电子签名、签章的企业，应线下将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 |

附件1-26

2025年度泰州市制造强市建设专项资金

xx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地址：

邮编：

项目负责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传真：

联系人及手机号：

填报日期：

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制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万元、人）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类别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注册地址 | 行政区划 |  |
| 详细地址 |  |
| 单位主要经营地址 | 行政区划 |  |
| 详细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 项目推荐单位 |  |  |
| 项目联系人 |  | 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
| 信用情况 |  | 企业类型 |  |
| 所属产业集群 |  | 所属重点产业链 |  |
| 所属行业 |  |
| 主营业务 |  | 企业规模 |  |
| 主营产品名称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  | 本科以上人员数（人） |  |
| 从事技术开发人员数（人） |  | 资产总计（万元） |  |
| 负债总计（万元） |  | 固定资产净额（万元） |  |
| 是否有研发机构 |  | 是否上市 |  |
| 经济指标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实缴税金（万元） | 研发费用（万元） |
| 2022 |  |  |  |  |
| 2023 |  |  |  |  |
| 2024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可另附页） |  |

填报说明：

1.单位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名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的机构名称（须与公章一致）。

2.单位类别：选择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机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4.单位注册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区、乡（镇、街道办事处）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门牌号码。

5.单位主要经营地址：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生产经营地所在的区、乡（镇、街道办事处）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门牌号码。

6.注册日期：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

7.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填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保持与工商、市场监管等部门注册信息一致。

9.项目推荐单位：填报推荐项目的区工信部门、市业务主管部门。

10.项目联系人：填报负责项目申报、后续监管、绩效评价等具体事项的联系人姓名。

11.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填报项目联系人的11位手机号码。

12.开户银行：填报单位专门用于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的银行名称。

13.银行账号：填报专门用于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的开户银行账号。

14.信用情况：选择无失信、一般失信、较重失信、严重失信。

15.企业类型：选择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其他内资企业、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6.所属产业集群：生物医药、健康食品、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化工及新材料、金属新材料及制品、汽车及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装备、新能源、其他。

17.所属重点产业链：医药、医疗器械、特医及功能性食品、农副食品深加工及预制菜、海洋工程装备、高技术船舶、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智能装备、节能环保、化工及新材料、金属新材料及制品、新能源、其他。

18.所属行业：根据八大行业选择对应行业。

19.主营业务：根据企业营业执照上规定的主要业务范围填报。

20.企业规模：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选择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如国家出台新的划型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1.主营产品名称：根据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填报需要集中企业主要资源进行生产，能够为企业带来主体业务收入，体现企业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产品。

22.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填报2024年末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23.本科以上人员数：填报2024年末单位在职人员本科及以上人员数。

24.从事技术开发人员数：填报2024年末单位在职人员中从事技术开发的人员数。

25.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2024年末余额数填报。

26.负债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2024年末余额数填报。

27.固定资产净额：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净额”项目的2024年末余额填报。

28.是否有研发机构：选择是或否。如有，选择国家级、省级、市级。

29.是否上市：指企业通过上交所、深交所、境外证券交易所等公开向投资者增发股票，以期募集用于企业发展资金的过程。选择是或否。

30.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31.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2.实缴税金：指单位年度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所有税金及税费的合计。填写单位本年实缴税金，不包含上年度汇算清缴的所得税（必填项，如无法填写，可填“0”）

33.研发费用：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

34.单位基本情况（可另附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300字以内）（可另附页）:

（1）企业经营管理概况：涵盖企业所从事的细分领域和在细分领域中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法人治理结构，管理团队等。

（2）企业主营产品情况：产品主要用途、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近3年产品销售情况及效益，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产品国际化实施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

（3）企业研发创新基本情况：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研发经费保障及激励机制，研发创新带头人、创新团队、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主导或参与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标准制定情况；重要技术或质量奖项情况。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及具体情况。

（4）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知识产权保障制度、企业生产安全保障制度、应对各类风险机制等，以及企业获得的省级（含）以上荣誉。